

中國文化史

顧康伯編

1925

序

編歷史教本難編。本國史教本尤難。蓋歷史內容包羅弘富。爲最繁複之學科。而中等學校課時至少。欲於此僅短時間。執簡御繁。使學生一度學習能略知人類生活演進之狀態。而具一明確概念。自非精選教材。殆難收效。然世界史尙有歐美善本。可供翻譯。除東方文化部分。特加闡發外。餘可沿襲舊文。不至絕無依據。至本國史則依傍一空。種種教材。必於經史舊籍中自行搜討。則去取之間。殊費斟酌。蓋中國史乘浩繁。而目的均非以供教科之用。加以時代目光之殊異。國家政體之改革。故雖參攷之書。汗牛充棟。而事實紛陳。極少線索。欲於故紙堆中。爬梳搜剔。擷其精英。而汰其糠粃。是豈旦夕間事。宜乎坊間急就之章。無一善本之可讀也。往者通行課本。大都脫胎於東籍東洋史要一書。

實則以外人目光編述中國史事。精神已非有何價值。而陳舊固陋。雷同抄襲之出品。竟占勢力於中等教育界。垂二十年。亦可憐矣。乃者。學制更新。舊有教本更不適用。顧君康伯有鑒於此。本其平昔研究心得。與積年教授經驗。輯成是書。一試驗於本校高級選科。甚爲學子歡迎。察其內容。蓋一反從前偏重政治之主張。而廣搜各方面文化材料。因宜分配。故覺脈絡分明。宗旨顯豁。不徒國史常識。可由此習得。卽史學門徑。亦由此窺見。較之舊本。讀盡全編。掩卷而不能得一明確概念者。誠不可以道里計矣。顧君積學之士。治史學有年。非率爾操觚者比。故能成就若此。本書現將出版。爰略著其優點。以爲介紹。

民國十三年春三月王朝陽敘於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

中國文化史

自序。

吾國古今史籍。汗牛充棟。學者畢生不能竟其業。曷爲不自量。不憚煩。而復有中國文化史之編述耶。敢應之曰。前代所著。適於參考。而不適於教科。今人所著。適于教科。而不盡合乎歷史之真義。是以有此舉也。請申言之。歷史云者。所以考究過去時代人類生活之狀況。而明其進化之階級。俾學者於國家。於民族。於社會。知有所以改進也。換言之。歷史之功用。在考究其文化耳。顧吾國所謂歷史。不外記歷朝之治亂興亡。而於文化進退之迹。概不經意。致外人動譏吾國無歷史。二十四史者。二十四姓之家譜。斯言雖或過當。然吾國史家專爲一朝一姓之奴隸。亦未始非缺憾也。近德國史家埃猛埒濟氏謂歷史之發達。

凡五。一智力。二實業。三美術。四宗教。五政治。吾國前代所陳陳相因者。乃注重政治之一端。今人所著歷史教科書。於政治方面。亦不無偏重。是皆違歷史研究之真義。然則本國文化史之作。其可緩乎。夫所謂文化者。包羅極廣。舉凡政治、地理、風俗、宗教、軍事、經濟、學術、思想及其他一切有關於人生之事項。無不畢具。況吾國上下五千年。文物浩繁。欲舉一切文化史料而爲之綜其先後。述其源委。提其綱領。豈不大難。予濫竽學校史席有年。每感教科無善本。屢欲爲之而屢輟者再。實以此項史料難搜集、難整理也。及任江蘇第一師範史課時。本校適行選科制。中國文化史之編述。乃不可緩矣。爰於課餘就舊日所搜集之史料而爲之整理。自民國十年夏起稿。迄十二年秋始成。原以便教授耳。非敢持以問世也。其間蕪冗錯雜之病。知所不免。刪繁釐正。願以俟諸異日。

民國十三年孟春興化顧敦福序於江蘇省立第五師範學校

中國文化史編輯大意

一、本書都十萬言。分十三章。不析細目。取其一氣呵成。有上下貫通之便。凡關於重要事項。有條理可尋者。則用抽象名詞標題。以醒眉目。

一、本書定名文化史。純以發抒中國文化爲主旨。凡不符本旨之材料。概不編入。

一、本書材料詳略。純以其時代文化之發達與否爲斷。不取平均支配主義。

一、編者以文化之範圍極廣。凡與人文進化有關者。如典章、制度、學術、宗教、生業、民風等。無不詳究其因果異同。

一、前人述史。斷代爲章。實同家譜。本書力矯其弊。專以文化之盛衰及趨勢爲標準。而主眼則在來今。俾學者有今昔之觀。

一、編者以政治之興文化相消息。且中國數千年來皆君主政體。帝權極重。

文化終不能出其範圍。故本書述一時代之文化。必兼及其政治之大略情形。

一、本書專供後期師範及高級中學教科之用。兼供前期師範及初級中學參考之用。前已試用於江蘇省立第一師範。今復試用於江蘇省立第五師範。教授上尙無甚窒礙。

一、本書編輯費時兩年。凡三易稿。惟以課餘倉卒從事。龐雜疎陋之病。恐不能免。幸海內明達有以教之。

中國文化史目錄

上

- 第一章 原始人類之狀態（伏羲氏以前之時代）
- 第二章 上古文化之發明（自伏羲以迄夏商）
- 第三章 周公之政治經濟及其時代（西周之世）
- 第四章 春秋戰國之社會劇變與政治學術思想之發達（東周之世）
- 第五章 帝權時代之文化（自秦之一統以迄三國）
- 第六章 種族之同化與厭世的思潮（自西晉以迄南北朝）
- 第七章 統一後中外文化之對流（隋唐之世）

下

第八章 社會黑暗時期（五季之世）

第九章 政治思想與哲學思想之發達（兩宋之世）

第十章 蒙古人與中國文化（元代）

第十一章 漢族文化之再興（明代）

第十二章 滿人入關與中國文化（自滿族勃興以及乾隆末葉）

第十三章 政局劇變與西洋文化輸入之趨勢（自嘉慶初年迄現代）

中國文化史

第一章 原始人類之狀態

文化之發生由簡單而趨於複雜。民族之蕃殖由部落而組爲社會。此進化自然之公例也。吾國爲世界最古之國。文化之發生遠在五千年前。惟其時所傳事跡皆荒誕不足信。其故有二。

(一) 由未有書契。無所記錄。但憑祖先口述。

(二) 由民智蔽塞。不免神道設教。以爲一切現象皆有神主之。且其中一二傑出者。或故創神奇之說。以震炫耳目。輾轉相傳。遂致誕謾無稽。

史家因此時代之事實無可考。稱之曰神話時代。或又名之曰傳疑時代。然按之進化程序。證之西史所述。亦不盡無稽。就其可信者約略述之。

(一) 民族 民族爲歷史之主人。故先述之。太古民族之主位。首推華族。華族有主持文化之實力。凡他族地域與華族接近者。無不受華族文化之支配。此族於太古最遠之時。由西北高原延崑崙東遷。次第蕃殖於黃河沿岸。分無數部落。各戴一人爲之長。以統御羣倫。相傳首出御世之聖人。爲盤古氏。

按吾國舊史家謂盤古氏始分天地。語極荒誕。誠不足信。故有謂實無盤古其人者。然西人言花國最古民族曰巴克。Bak。花與華同。巴克蓋卽盤古一音之轉。然則盤古爲華族部落時代之酋長。西人遂以吾酋長之名名吾族也。

繼盤古之後者如天皇氏。地皇氏。人皇氏。辰放氏。有巢氏。葛天氏。無懷氏。燧人氏等。皆爲太古人民之首領。厥後文化日進。疆土日廣。經年閱月。而其中酋長之強者。乃漸并吞其小部落。一主權者。此民族遂享世界之榮名。故我國至今稱中華。

(二) 生活。太古之世。榛榛狉狉。生活非常簡單。衣食住皆極粗陋。迨一二聖智者出。乃稍稍改進。

1. 衣。太古之世。被髮卉服。蔽前而不蔽後。辰放氏作。教民擇木茹皮。以禦風霜。紉髮冒首。以去靈雨。於是民知衣皮。而卉服之俗漸脫。

2. 食。太古之世。食鳥獸之肉。及草木之實。未有火化。至害衛生。燧人氏作。教民鑽燧取火。而茹毛飲血之俗漸脫。

3. 住。太古之世。穴居野處。禽獸逼人。有巢氏作。教民構木爲巢。而穴居之俗漸脫。

(三) 社會組織。初民團體。相率剝林木以戰。戰勝者爲之長。有長以治衆。故成一部落。厥後勢力增盛。有結合諸部落而共戴一長者。是卽國家制度之濫觴。然部落綦繁。宇內仍不相統一。故史家稱此時爲酋長時代。

如上所述。初民狀況已逐漸進步。究未足以言文化也。文化之發生。當在羲皇之世。

第二章 上古文化之發萌

中國文化之進步。五千年間。汎濫汪洋。幾莫窺其涯涘。然因流溯源。則譬諸花然。播種於伏羲神農黃帝堯舜。而萌蘖於夏商。此時期可謂發萌時期。伏羲之世。制作繁多。其與文化之關係特著者。約有八事。

(一)畫八卦。上古結繩而治。大事大結。小事小結。然不能傳之久遠。至伏羲乃畫八卦。以表事物。☰爲古天字。☷爲古地字。☴爲古風字。☶爲古山字。☵爲古水字。☲爲古火字。☳爲古雷字。☱爲古澤字。夫水、火、風、雷、天地、山、澤等物。均世間至大至常之現象。爲初作記號者所必先。是爲文字之濫觴。據西人拉克伯里 *Laconpelle* 言。八卦卽巴比倫之楔形文也。

(二)制嫁娶。夫婦爲人道之原始。嫁娶之禮。乃人類進化之徵。伏羲正姓氏。通媒妁。以儷皮爲禮。始去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之陋習。伏羲誠人道之功臣也。

(三)興佃漁畜牧。結網罟以教佃漁。養犧牲以充庖廚。故伏羲又稱庖羲氏。此時社會漸出漁獵時代而進遊牧時代矣。

(四)製裘服。裘以獸之皮毛製之。用以禦寒。爲伏羲所發明。是蓋畜牧時代之衣也。

(五)築城邑。城爲保障物。當時部落酋長之強有力者。每相併吞。須築城以自衛。伏羲和率萬民。平水土。通泉源。因水居方而置城邑。惟用土而未用磚石。因磚瓦尙未發明也。

(六)創官制。因龍馬之瑞。以龍紀官。故爲龍師而龍名。定春夏秋冬中五

職。

(七)作甲歷。定周天曆數。辨日月歲時。後世天算之術。蓋基乎此。

(八)造琴瑟。斲木爲琴。瑟。繩絲爲弦。是爲中國音樂學之始。

自伏羲傳十四世而神農氏作。此時代發明有六大事。

(一)耕稼。當時飲食雖有火化。而所飲食之原料。水草果實。又佃漁所得之品而已。神農知非穀食。不足以養多數之人也。乃教民斲木爲耜。揉木爲耒。樹藝五穀。是爲農業之始。此時漸由游牧時代。而進耕稼時代。社會又一進化矣。

(二)製茶及油。神農既發明耕稼。知植物爲用甚廣。故茶及油。亦同時發明。

(三)醫藥。初民不善衛生。時罹疾病。神農氏不忍其民之死亡也。爰苦心

研究。嘗百草。明醫藥。以治民疾病。是爲醫學之始。

(四)市易。人民生齒日繁。日用所需。勢不能不以有易。無仰給於他人之協助。而各居散處。交易爲難。神農爲便民計。設市。廛爲聚貨之地。日中爲市。致天下之民。聚天下之貨。交易而退。各得其所。是爲商賈之始。

(五)製陶器。用水和土。以火燒之。因模型而成各物。如甕瓶等。均爲此時所發明。

(六)鹽業。鹽爲人生日用所必需。夙沙氏濱海而居。以海水味鹹且厚。乃積薪取火煮之。果得鹽。是爲發明食鹽之始。

自神農傳七世而黃帝代之。黃帝以前之事實。雖相傳如彼。然伏羲神農諸帝之形貌事業年壽。皆在半人半神之間。仍不出神話時代。至黃帝而文字大興。史官肇立。而先民事蹟乃漸可徵。是爲我國有歷史之始。此馬遷史記所以自

黃帝始也。

黃帝時最重要之事。卽爲種族戰爭。我族先後自西域來居中土。其初各逐水草以求生活。後因河山阻障。彼此失羣。至黃帝時遂又分爲三派。

(一) 夾黃河兩岸而蕃衍者爲華族。

(二) 在黃河以北沙漠以南者爲葷粥。

(三) 在長江流域者爲苗族。

是時華族酋長神農氏榆罔弗德。諸侯相攻。漸趨分裂。苗族酋長蚩尤乘其隙。席捲華族各部落。而長驅渡河。葷粥又雄視北方。華族介居其間。有腹背受敵之勢。幸黃帝出而先滅榆罔。以統一已族。然後與蚩尤戰於涿鹿而禽戮之。使吾族能生存至今。發揮文化者。皆黃帝之功也。蚩尤既死。帝乃命其人曰。民己之族曰百姓。民者冥頑不化之意也。百姓言天所生也。故百姓與民有親疏貴